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第二、三包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茂县叠溪镇特色果蔬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（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茂县叠溪镇特色果蔬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（采购项目）（第二包：生态环境治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农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农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